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(2023)59号

丹凤县龙固建材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: 91611022MA70X3FG4Y

法定代表人: 汪礼宏

地址: 丹凤县龙驹寨街道麻地湾村

我局于2023年5月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公司砂石生产线下露天堆放部分砂石骨料无控制、减少粉尘排防措施,砂石骨料堆放区域地面及道路遗撒有砂石骨料未及时清理,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凭:

1. 丹凤县龙固建材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,法定代表人汪礼宏身份证复印件1份,总经理屈丹身份证复印件1份,(2023年5月5日由你公司总经理屈丹提供,提取人段小卫、李高阳,证明违法主体);

2.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2023年5月5日由你公司总经理屈丹提供,证明你公司法人与总经理屈丹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);

3. 2023年5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2页;总经理屈丹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(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;

4. 现场照片3张(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:“工业企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,应当采取密闭、封闭、集中收集处理、覆盖、清扫、洒水等处理措施,严格控制生产过程

章田寺镇执法队

以及内部物料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2023年5月16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74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和申辩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水泥、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、火力发电、石油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的规定。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3年5月8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。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贰万元整(20000.00)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